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于2026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提案》，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日，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41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对《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有关说明

1.提案1.00至2.00、提案3.00分别刊登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上述提案1.00、2.00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3.00需提请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17:00前，以邮戳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现场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原件，通过信函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登记资料原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资料原件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单独计票提示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联系人：李晓华、何娜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请函》。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提案1.00、提案2.00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累计表决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提案3.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即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发出的《关于增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请函》，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变更，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劲嘉创投出具的《关于增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请函》；

2.《公司章程(2026年11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30日、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6/11/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6年11月27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398—5888908

传真：0398—5897007

联系人：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 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光明

独立董事：刘阳

董事会秘书：董海

财务总监：谭洪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玉飞

电话：0398-5888908

邮箱：hndayou@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7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王超董事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21人，代表股份238,77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4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1,047,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9人，代表股份27,723,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0人，代表股份27,739,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98%。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8,492,542	99.8832%	248,700	0.1042%	30,300	0.01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460,665	98.9942%	248,700	0.8966%	30,300	0.109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薇、任嘉慧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6〕541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石薇、任嘉慧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王超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6年11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211,047,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17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19人，代表股份27,723,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人，网络参会股东共41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38,77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46%。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88%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石 薇

任嘉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1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95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3%；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60万股，占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2%，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2.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发来的《告知函》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甘0102执恢3931号《拍卖通知书》及(2026)甘0102执恢3931号《执行裁定书》，并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2月14日10时至2026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931)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及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5.84%	0.33%	否	2026年12月14日10		